



111/10/13 起，導師接獲家長通報 covid-19 疫情通報

學生本身確診時

解釋：您班學生確診，全班發快篩，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呼吸道症狀隔天可入校上課。

學生同住家人確診視為密切接觸時

解釋：您班學生同住家人確診，因生活在一起，被認定為**密切接觸者**，故該生實施居家隔離 3 天+自主防疫 4 天

學生補習班同學確診時

解釋：補習班有同學確診，無症狀者可到校上課，接獲通報二日後在家快篩。

1.通報學務處順位 (1.健康中心 2.衛生組長 3.學務主任)

2.請家長上網填寫 24 小時通報 google 表單 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D5RUT5qL8c85fKdi9>

24hr 通報 QR-Code



學生確診處置：

1.學生快篩陽性/PCR 確診/醫事人員快篩陽性，個案班級導師與同學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

2.快篩試劑使用時機：

(1)有症狀時使用。

(2)快篩陽性當天為第 0 天，第 2 天晚上使用快篩。

3.班級當日有 5 分之 1 的比例確診，即取消實體課程，改採三天線上課程，故師生不需請假。

4.各處室啟動確診因應機制

(1)教務處：停課、線上課及教師代課聯繫等相關。

(2)學務處：通報、宣導及指引老師等處理。

(3)總務處：清消工作、採購。

(4)輔導處：學生之課後班、資優班、資源班、特教班相關停課作業處理及提供後續輔導。

(5)志工團：協助學校快篩包相關作業。

學生為密切接觸者處置：

1.個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+自主防疫 4 天，**第 4 天自主防疫無症狀且有 2 天內快篩陰證明，可復課。**

2.判定日期：最後接觸日隔天為第 1 日。

3.快篩劑由**民政處**發給。

學生補習班同學確診處置：

1.快篩劑由補習班提供名單給教育處，教育處請學校代領代發。

* 確診學生需休養 7 天，待恢復健康且**無呼吸道症狀後可返校上課。**

* 本 SOP 參考衛服部公告及教育部之指引，非本校自訂，若家長有疑慮，請老師耐心回應。